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去年同期(「**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約2.5至2.6倍。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預期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空運出口貨物轉運業務的收益及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長；(ii)上市開支減少；及(iii)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照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而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而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晟寧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內。